

北 京 市

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市政工程

第五册

园林绿化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关于颁发199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京建造(1995)360号

签发人：王宗礼

各区、县建委，各局、总公司，各建设、设计、施工、施工单位：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合理确定并有效调控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加快工程造价管理的改革步伐，我市组织编制了199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间接费及其他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审查同意，现予颁发，自1996年4月1日起执行。

本定额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编制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招标准底、投标报价以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工程款和审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及监督执行。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 定额 通知

抄 报：百发同志、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抄 送：首规委办、市计委、市政管委、市经委、市经贸委、市商委、市规划委、市财办、市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银行

总 说 明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一九九二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造价定额》、一九九六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一九九五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以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根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图、通用图等为依据编制的,除定额规定允许调整或换算外,不得因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材料消耗等与定额规定不同而调整。

三、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共分二十一册。

建筑工程包括土建、仿古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煤气,通风、空调,室外管线、道路。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梁,给水管道,排水管道,煤气、热力管道,园林绿化。

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包括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工艺管道,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艺金属结构,炉窑砌筑,热力设备,化学工艺设备,刷油、绝热、防腐蚀。

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及复建仿古工程和建筑的整体、更新改建工程(市政的改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缮和临时性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城市庭院、行道新辟栽植和旧园林栽植改造工程,不适用于山区及园林养护的管理工作。

五、本定额是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底，投标报价以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拨付工程款以及工程结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

六、本定额是采取以主带次编制的原则进行编制的，即以主要内容为主，综合相关内容。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换算。

七、为了适应工程项目经理经济承包制，定额中除另有规定外，钢模板、脚手架、脚手板及机械均按租赁考虑的，执行中无论是企业自有还是社会租赁，均不得调整。

八、土方、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钢板桩、通风管道、预拌混凝土等运输，均按综合运距考虑，不得调整。

九、本定额工资单价中，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性质津贴，交通补助和劳动保护费。

十、本定额主要材料一栏中有材料代号者为定额指导价，实际供应价格与定额指导价中的供应价格发生价差时，调整正负差价，其差价仅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它费用。

十一、本定额的概算单价带()者，为不完全价格，其主材或成品价格按一九九六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相应规格、型号的预算价格列入工程概算。

十二、本定额凡注明“ $\times \times \times$ 以内(下)”者，均包括“ $\times \times \times$ ”本身，注明“ $\times \times \times$ 以外(上)”者，则不包括“ $\times \times \times$ ”本身。

第一部份 说明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园林绿化，第一部份绿化(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建设部(88)建标字第451号通知发布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试行)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的，共十六章19节340个子目。作为园林和厂区、庭院、行道绿化，喷灌安装等工程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确定工程承包合同造价的依据。山区造林，园林养护工程管理另按相应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执行本定额。

二、本定额是根据现行的“绿化工程、树木养护、技术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具体条件，栽植季节和合理的施工方案编制的。定额中所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种类、数量和费用，除各章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定额执行，不得调整。

三、本定额第二章栽植工程均为不完全价格，未包括苗木价值。编制工程概算时应与一九九六年《北京市建设材料预算价格》第七册苗木材料预算价格配套使用。苗木价格均为参考价格。苗木价值按照设计要求树种、规格、数量、定额规定的栽植苗木损耗率和相应的苗木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列入工程直接费。

四、本定额中各项材料和苗木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已包括在材料或苗木预算价格中，除大型苗木场外运苗外，均不得因多次倒运而另行增加费用。

五、本定额的整理绿化用地是按人工整地编制的，包括整理范围内 ± 30 厘米的平整，超过 ± 30 厘米时，应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第一册独立土石方的相应子目规定。另编工

程概算。

六、凡属珍贵树种或胸径在25厘米以上大树的移植和在非栽植季节期间进行绿化工程施工的,其所需增加的各项人工、材料、设备和技术措施费用等均另行计算,非栽植季节施工费,按直接费的百分之一计取。

七、绿化工程所需的小型机械已按正常施工要求编入了第五章,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选用何种机械,均不得调整。

八、北京市正常栽植季节时间规定:

(一)春季植树:三月中旬至四月下旬。

(二)雨季植树:七月上旬至八月上旬。

(三)秋季植树: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

(四)栽植草坪、地被植物、宿根花卉、草花、木本花卉,四月下旬至九月下旬。

九、土壤分类:

1. 普坚土:是指砂、砂质粘土、黄土、种植土、软块碱土、中等密实的粘土和黄土、工程垃圾堆积土、压实的填筑土和含15%以内的碎卵石的杂质黄土等。鉴别方法,主要用镐,少量用锹进行施工。

2. 砂砾坚土、是指经压实或坚实的粘土、板状黄土、密实硬化的碱土、含碎卵石在30%以内其粒径在30厘米以内的杂质粘土、天然级配砂石等。鉴别方法,全部用镐、尖锹,少量用撬棍挖掘施工。

第一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工程

说明	(3)
一一 1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	(4)

第二章 栽植工程

说明	(6)
二一 1 普坚土栽植工程	(9)
二一 2 砂砾坚土栽植工程	(22)
二一 3 攀缘植物、草坪、地被、花卉栽植工程	(34)
二一 4 浇洒水车浇水	(37)

第三章 大型苗木掘苗及场外运输工程

说明	(46)
三一 1 普坚土掘苗	(47)
三一 2 砂砾坚土掘苗	(50)
三一 3 场外运苗	(52)

第四章 绿地喷灌及其它设施工程

说明	(56)
四—1 管道安装	(58)
四—2 阀门安装	(62)
四—3 水表安装	(68)
四—4 喷嘴安装	(70)
四—5 给水井砌筑	(72)
四—6 绿地围牙、铁栏杆安装	(74)

第五章 其它直接费

说明	(78)
五—1 其它直接费(中小型机械、二次搬运、生产工具使用、竣工清理)	(80)
五—2 后期管理费	(82)

第六章 现场管理费

说明	(84)
1. 临时设施费	(86)
2. 现场经费	(86)

第二部分 目 录

说明.....	(88)
第一章 土方工程	
说明.....	(92)
一—1 人工平整场地、挖土方.....	(96)
一—2 人工回填土、堆筑土山丘.....	(97)
一—3 围堰及木桩钎.....	(98)
第二章 园路及地面工程	
说明.....	(100)
二—1 垫层.....	(102)
二—2 路面、地面.....	(104)
二—3 路牙.....	(110)
二—4 台阶.....	(112)
第三章 砖石工程	
说明.....	(116)
三—1 砌砖.....	(120)

三—2 砌石.....	(122)
三—3 花饰.....	(124)
第四章 水池、花架及小品工程	
说明.....	(128)
四—1 水池.....	(130)
四—2 花架及小品.....	(132)
四—3 其他.....	(134)
第五章 假山工程	
说明.....	(136)
五—1 叠山、人造独立峰.....	(140)
五—2 安布景石.....	(142)
五—3 其他山石.....	(144)
五—4 塑假山.....	(146)
第六章 步桥工程	
说明.....	(151)
六—1 桥基、桥身.....	(154)
(一) 基础及拱旋.....	(154)
(二) 细石安装.....	(156)

(三)混凝土构件.....	(160)
六-2 桥面.....	(164)
(一)细石安装.....	(164)
(二)混凝土构件.....	(168)
六-3 栏杆安装.....	(170)

第七章 装饰及杂项工程

说明.....	(176)
七-1 装饰.....	(178)
(一)抹灰.....	(178)
(二)油漆粉刷.....	(184)
七-2 杂项.....	(186)
(一)防水.....	(186)
(二)其他.....	(188)

第八章 其他直接费

说明.....	(192)
(一)脚手架.....	(195)
(二)中小型机械.....	(197)
(三)二次搬运.....	(198)

(四) 工程水电.....	(199)
(五) 生产工具使用费.....	(200)
(八) 检验试验费.....	(201)
(九) 排污费.....	(202)
(十) 园林施工增加费.....	(203)
(十一) 室内施工增加费.....	(204)
(十二) 冬季施工费.....	(205)
(十三)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竣工清理费.....	(206)

第九章 现场管理费

说明.....	(208)
1. 临时设施费.....	(210)
2. 现场经费.....	(210)

第一部份 绿化工程

第一章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包括整理绿化用地、挖拆垫层、基础、道路共1节6个子目。

二、统一规定：

(一)本定额中整理绿化用地已综合了100米以内的土方运输。如实际运距超过100米时，每超过50米(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其增加运费按定额子目执行。

(二)采用机械施工的绿化用地的挖、填土方工程，其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均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规定执行。列入其独立土石方工程概算。

(三)整理绿化用地，每个绿化工程均应计算一次。

(四)本定额的整理绿化用地，挖拆旧垫层、基础、道路路面的渣土外运，均已含在子目之内，不得另行计算。

三、工程量计算方法：

(一)整理绿化用地，按设计图示要求，以平方米计算。

(二)挖拆旧垫层、基础、道路路面工程量按相应的子目以立方米或平方米计算。

一一一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

工程内容：简单清理现场，土厚在±30厘米之内的挖、填、找平，按设计标高整理地面，渣土集中，装车外运。

定额 编号	项 目	单 位	概 算 单 价 (元)	其 中：(元)			人 工 (工口)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1-1	整 理 绿 化 用 地	m ²	4.23	2.25		1.98	0.10
1-2	拆除灰土砂石混凝土垫层	m ³	90.62	68.51		39.62	2.27
1-3	拆除沥青混凝土道路(含垫层)	m ³	104.11	84.49		39.62	2.87
1-4	拆除各种块料路面	m ²	16.83	4.94		11.89	2.22
1-5	拆 除 基 础 墙	m ³	67.93	28.31		39.62	1.26
1-6	人工运土、每增加50米运距	m ³	2.69	2.69			0.12